附件2

2022年信阳市公安机关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测量并如实记录体温，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参加考试时，须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集合地点，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集合区域；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集合区域，由卫生健康部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4.为避免影响参加招录，有境外活动史、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0天到达招录地信阳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等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要求参加考试的考生，按自愿放弃资格处理。

6.招录各环节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除资格审查核验身份、考试答题现场等必要环节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口罩。

7.考生要自觉维护招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考生在招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招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场地继续进行。不具备继续完成招录条件的考生，由现场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8.考生参加考试前严格遵守本《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试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高中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录用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承诺签名：

身份证号码：

2022年 月 日

应聘辅警考试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2022年信阳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聘条件，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觉遵守招聘辅警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只报考一个岗位，不多报岗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三、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义务，服从考试组织部门安排，服从监考人员检查、监督和管理，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不扰乱报名和考试秩序。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非因特殊原因，不无故放弃各项考试资格，公示后不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承诺签名：

 身份证号码：

 2022年 月 日